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惟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953號），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83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惟傑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「被告張惟傑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被告於肇事後尚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前往處理事故現場之員警坦承肇事，自首並接受裁判，有臺北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他字卷第22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犯後態度、過失情節、告訴人林宥馨所受傷害，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交易卷第2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達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0953號

被 告 張惟傑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惟傑（所涉公共危險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民國113年5月1日下午2時1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辛亥路4段與辛亥路4段101巷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在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任意駛入來車之車道，竟因疲勞注意力不佳之情況下，貿然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適有林宥馨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，沿同路段對向行

01 駛至上開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而遭張惟傑所駕之租賃用小客
02 車撞擊，林宥馨因此受有胸壁挫傷、左側前臂擦傷等傷害。
03 二、案經林宥馨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6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惟傑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林宥馨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截圖	證明被告張惟傑於犯罪事實所載時間、地點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任意駛入來車之車道，因而撞擊告訴人所駕之租賃用小客車之事實。
4	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08 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向
09 據報前往處理之員警自首肇事且願接受裁判，有基隆市警察
10 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請依
11 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0 日

16 檢 察 官 林 達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4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05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06 罰金。